

证券代码：838898

证券简称：ST 中宝环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以 1.00 元/股的价格向冯民堂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股票（含本数）。冯民堂拟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公司价值 4,500.00 万元的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进行认购。

由于冯民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故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民堂、冯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冯民堂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东海东路 79 号 8 号楼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等情况，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不存在密切相关性。

具体定价方法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为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对象本次拟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等问题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经讨论与分析后认为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冯民堂以持有的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部分应收本金和部分利息合计为 4,500 万元的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 4,500 万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1.00 元。

冯民堂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向实际控制人冯民堂定向发行股票对公司后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公允性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定向增资所涉及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50172号）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